

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13 法矯教申字第 6 號

申訴人：邱佩慈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之學校及職稱：○○○○專任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事件，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實

- 一、申訴人係○○○○(下稱學校)專任教師，學校前將申訴人 111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成績，申訴人提起申訴，經經本會以 113 法矯教申字第 1 號評議決定撤銷，學校應依評議意旨另為適法之措施。嗣經學校考核會重新考核，仍核予申訴人年終成績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訴人在同年○月○日收受學校○年○月○日○中人字第○○○○○○○○○號函後，於同年○月○日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理由、陳述意見及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略以：申訴人於考核期間未有任何懲處紀錄；擔任教師負責教學，兼任導師盡力輔導學生，符合考核辦法四條一的列舉規定；與其他教師做的事情並無二致，其他教師得到四條一的考核，而申訴人得到「四條二款」之成績考核，認學校考核標準不一、不公正。希望原「四條二款」考核結果，修正考列為「四條一款」。
- 三、原措施學校答辯及補充說明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在成績考核期間屢有逾上班時間到校、未達下班時間提早離校，事後再以補請假之情事，未遵守請假規定。
 - (二)於擔任○○導師期間，未落實聯繫家長之責任，任教態度消極且懈怠。
 - (三)申訴人為本校公民科教師，在課堂上本應教授學生崇法、尊法及

正確道德觀，然而申訴人經常在上課中論學校及同仁間流言蜚語八卦，如學生加以反駁時，則反譏說「你挺誰？我不跟你說了」顯示申訴人未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之規定。

- (四) 另在申訴人涉及偷拍案件中，經熟識申訴人之同仁確認畫面影像即申訴人，然在勘驗過程中，申訴人卻矢口否認畫面中不是她本人，意圖卸責，顯非教師正直應有態度，因認申訴人難以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五) 本件原措施之程序及判斷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會，就申訴人未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5目付諸討論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該會仍維持4條2款。會議紀錄經陳核校長同意後，以○年○月○日○中人字第○○○○○○○○○○○○號函，交申訴人於○年○月○日簽名領取。

理由

- 一、按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應按教師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予以考核，合先敘明。
- 二、原措施學校予以申訴人之成績考核，涉及高度屬人性之專業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係屬原措施學校之「判斷餘地」，其考核結果固應予尊重。惟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043 號判決：「……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原則上行政法院得審查，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

括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及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揆諸上開說明，原措施學校對教師之成績考核若有：（一）違反或未踐行法定程序；（二）基於錯誤事實而為決定；（三）未遵守一般公認判斷之標準；（四）考量與事實無關之因素而為決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之一者，則本會自有審查之必要。

三、本件學校考核會以申訴人未遵守請假規定、任教態度消極且懈怠、授課中談論學校及同仁間流言蜚語，且涉偷拍案卻意圖脫責等情之綜合評價，認申訴人未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5目，對申訴人重新考核仍核予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之年終成績。惟查：

- （一）學校於答辯說明書指摘申訴人於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111學年度教師年終考核期間，漠視請假應經核准之規定。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項）。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第2項）」。是以，申訴人雖於○年○月○日下午○時○分至○時○分，以「身體不適至醫院檢查身體」為由提出請假2小時之申請，在未經學校核准前逕自離校，並以事後補辦請假手續方式行之，然其所為仍容有「急病或緊急事故」之但書規定，而因主客觀看法不同所生之疑義，縱使未附診斷書，亦難逕認其違反請假規定。
- （二）此外，所列其他曾遭學校核予曠職登記2小時之處分、追蹤班級學生出校聯繫事宜消極懈怠、涉偷拍案卻意圖脫免卸責等各節，原措施學校審酌之事實及所持理由均與○年○月○日成績考核（○中人字第○○○○○○○○○號考核通知書）申訴案相同（以

下稱前案)。則此前案既經本會認以學校對於申訴人之考核係以不完全之事實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所為之涵攝及認定，評議決定以113法矯教申字第 1 號評議書將原措施撤銷，學校在未就成績考核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補充強化前，仍維持核予申訴人年終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實難認為原措施之瑕疵已經補正，所述違誤仍然存在。

四、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8 條前段規定，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查本會 113 法矯教申字第 1 號申訴評議書業將前案之成績考核撤銷，原措施學校未依評議決定意旨審酌其他事實或新證據以補正瑕疵，以相同事實及理由重新考核，亦不符合上述準則之規定。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另為適當之措施。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並依同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再申訴論。

主席 詹益鵬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